

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

茲 準

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九十七年上半年度(一至六月)財務報表，業經委託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、柯清泉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，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，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，認為尚無不合，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，備具報告。

監察人：黃 建 樺



監察人：柯 淑 清



監察人：潘 文 成

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